

标段编号：2601-440310-04-05-1815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工程编号：2601-440310-04-05-18157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2	投标人同类工程 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同类工程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3	投标人同类工程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4	投标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 理）同类工程业 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5	拟派项目团队人 员基本情况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体现人员实力的证明材料。【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及修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场所情况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联系方式	13058012489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饶建平、持股 81%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企业总人数	284 人				庞炜、2%	
企业总资产(亿元)	3.01 亿(至 2024 年末)				童晶晶、2%	
年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1597.01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407.03 万元
	2023 年	43970.58			2024 年	1117.42 万元
	2024 年	93720.58			2025 年	1723.65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3248.10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3248.1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1082.70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1082.70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918)95 证明 000028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9-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967495.2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7	¥935404.43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2150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224872.13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4	¥50566.61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31	2024-01-16	¥79894.77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4-28 至 2023-04-28	2023-07-21	¥3.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0-23	¥106.25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7-17	¥660.00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96373.7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64249.1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零柒万零叁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	¥4070323.7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117) 95 证明 000008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8933130.41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4-10-25	¥75024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625319.13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67422.15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9-12	¥350709.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41.66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1-16	¥660.0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267993.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7	¥178662.6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零玖分	¥11174284.0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4、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1225) 95 证明 000007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2-2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14121304.9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8	¥89235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988491.34
印花税	2025-01-31 至 2025-11-30	2025-12-16	¥528367.42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423639.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282426.1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	¥17236584.21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u>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u>	
招标单位		<u>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u>	
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为《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5: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饶志超	监事	选举
饶建平	董事	任命
饶建平	经理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illegible]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备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5: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饶志超	监事	选举
饶建平	董事	任命
饶建平	经理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807947866），法定代表人：（饶建平，36220219750202533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0807947866)，法定代表人：(饶建平，36220219750202533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签名：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年04月20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执行董事）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5: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饶志超	监事	选举
饶建平	董事	任命
饶建平	经理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墙维修项目（2025）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拓荒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坪山高新区产学研基地外境维修项目（2025）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20日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号:	44030110811962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5: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饶志超	监事	选举
饶建平	董事	任命
饶建平	经理	委派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5:26: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同类工程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3012.31 万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2	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	1107.32 万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1282.15 万元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6 年 1 月 6 日				
4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卓越金融中心 T1 号楼 401	370.00 万元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5	深铁铭著坊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4949.22 万							2025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食工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9 月	

注：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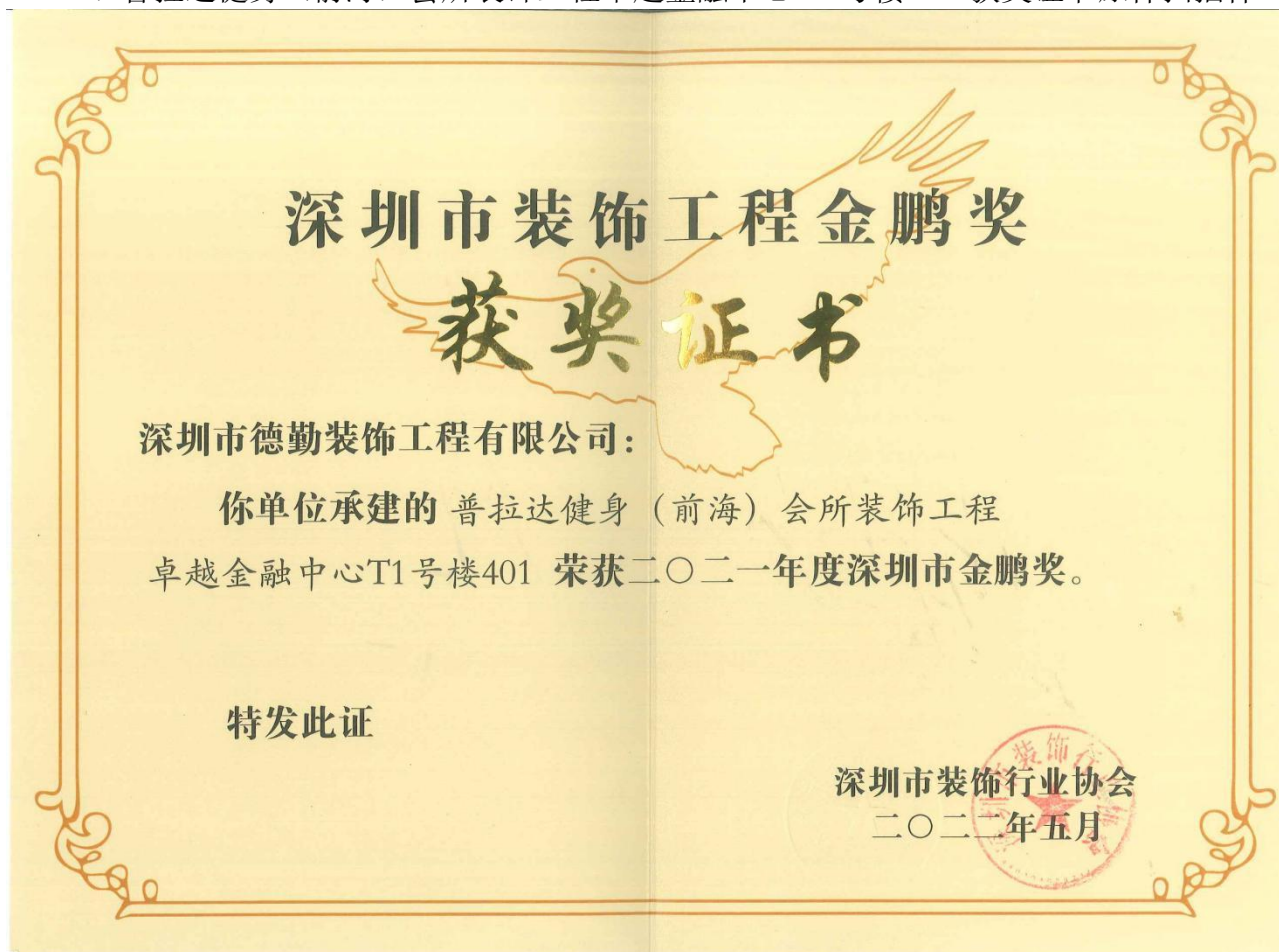
2.2、河源盛嘉伦研发楼室内装修工程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3、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装饰工程卓越金融中心 T1 号楼 401 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铁铭著坊商品房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门窗幕墙工程	2500.31 万元	2025 年 6 月 16 日	外立面幕墙	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
2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 铝合金门窗工程	628.50 万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	外立面幕墙门窗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	/
3	湛江 628 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扶手专业工程	1119.22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外立面幕墙	湛江市麻章区	/
4	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	48.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外立面升级改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
5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542.8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外立面幕墙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1、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合同编号: A22-069-58

施 工 合 同

甲方名称: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3. 工程规模：玻璃幕墙和铝板幕墙面积 30308.81m²、铝合金门窗面积 2958.73m²、玻璃栏杆及铝合金百叶面积 3249.63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1. 承包范围：《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合同清单》（详见附件7，以下简称“工程量清单”）及《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或“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研发楼门窗幕墙工程
- (2) 宿舍楼门窗幕墙工程
- (3) 裙楼门窗幕墙工程
- (4) 其他工程
- (5) 玻璃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穿孔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带骨架铝板幕墙、（断桥）铝合金推拉门、（断桥）铝合金平开窗、（断桥）铝合金固定窗等
- (6) 工程相关检测费用。

(7)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工程的施工制作安装；按甲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乙方深化设计）、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

审记录、综合单价清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采用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完成本项目施工，除石材甲供外包工包料。

(8)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施工安装工艺予甲方确认，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 提供钢型材等原材料出场检验报告及第三方（有检测资质）检验报告，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0)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要求送检，提供检测等所需的一切检测报告，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改为甲供。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

3. 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做好进行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伍仟元/次的罚款；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日内无条件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

5. 施工前期会与土建、水电、外墙保温、外墙装饰穿插施工，乙方需与土建、水电、外墙保温及外墙装饰单位积极配合，积极跟进；工程穿插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其他单位施工面，若不能及时提供足够的施工面而对项目总体工期的延误，乙方承担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乙方由于材料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不予工期补偿。

7. 乙方需备齐施工雨具并做好相应措施以确保雨季施工，下雨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不予工期补偿。

8.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乙方应对施工区域内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生因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造成成品破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除非能提供有力证据证明由责任单位破坏。

9.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申报、送审、协调、申请验收本分包工程，所有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0.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乙方须对本工程设计优化成果的合理性、合规性及适用性负责，因设计优化缺陷或瑕疵须进行设计变更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改正和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及设计单位已对图纸、材料进行确认，乙方均不能免除此等责任）。

11. 无条件按时完成甲方可能提出的部分合同外内容或者无条件提前进行部分区域工程（如样板区工程）的施工，必要时须按甲方指定进行抢工。

12. 对于维修工程要求能够保证及时入户维修，需在接到项目部维修通知两日内完成，同时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及保洁工作。

13. 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14. 关于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的约定：

(1) 乙方自甲方单位提供的施工用电源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相关的接驳器具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并承担所有的接驳、拆除费用，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2) 施工期间，需缴纳施工水电费，且合同价中已考虑包含水电费。

(3) 乙方自行协调向总包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且合同价中已考虑包含此费用。

15. 承包方式：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由乙方负责图纸的深化，深化图纸需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

三、工程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所发开工令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甲方另行指定开工日期的，完工日期相应调整，总工期不变。具体分项工程工期以甲方签发的限期完工任务书为准。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项目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日期之前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若乙方工程进度与甲方控制节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导致工期延误；

(2) 甲方对关键线路上的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工期延误。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5. 如遇以下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申请办理顺延工期的签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否则甲方不认可工期顺延：

5.1 开工前甲方未按时交出场地并接通水电；

5.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

5.3 不可抗力影响。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区）、深圳市规定的合格标准。以下标准或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 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及其它最新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 本工程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需提交由本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检测报告。

5. 环保条款：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室内环保检测，若检测结果须符合现行国家制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无条

件进行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为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合同价格，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25003161.12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贰分)(合同暂定总价明细详见附件7 工程量清单);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22752876.61 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250284.5 元。该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费、设备费、材料及辅材费、运输及装卸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安装及调试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保修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施工人员的工资、住、食、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耗、水电管理、工商税收费用、施工报建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有关的报批、报建手续及验收合格证的审批所需费用;

(3) 为完成本工程的成本、利润、税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现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棚、材料仓库、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6) 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7) 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8) 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9) 甲供材料管理配合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2%，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搬运、检验试验检测费(包括现场按政府规定批次抽样送检费、不包括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复检费)、材料保管、提交甲供材料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编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尺寸、单位、数量、安装位置、要求到货时间，并对此内容、数量准确性负责)等所有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

-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 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 (5) 按时验收,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 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 如不合格, 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 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 或不是按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 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 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王军涛 (联系方式: 18123978967) 为现场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 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 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 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关键工序, 要有专项施工方案, 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 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

递交测量结果报告，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地方要及时提出并递交解决方案，逾期不提，视为接收，后续所产生的更改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需要送样的材料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量采购生产，送样数量一式四份以上，甲方保留三份，其余返还给乙方。

8. 乙方应对劳务分包和材料供应商进行有效管控，管控措施包含考核制度、奖罚制度等。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抽检，乙方缺失管控措施的将处以人民币 1000 元 / 次的罚款。

9. 甲方有权不定期巡查乙方加工厂、材料供应商等以核查供货进度、生产质量等，差旅商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甲方有最终的决定权，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11.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3:《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工程联系单格式》

附件 6:《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附件 7:《工程量清单》

附件 8:《甲限、甲供及甲分包材料一览表》

附件 9:《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答疑回复文件（第 1 次）》

附件 10:《和泰大为智慧大厦门窗幕墙工程 答疑回复文件（第 2 次）》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签订地：深圳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8106.34m ²	工程造价	22947.039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48175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启豪
副组长	陈斌、胡鹏
组员	钟武、陈浩然、王玲、吴永柱、吕东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建波	秦海荣、邱知茂、刘宗兵、彭子荣、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波	雷蕾、陈卫、闫瑞鹏、罗刚、曾伟林、陈俊武、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邱知茂	曹圣文、李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启豪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启豪
2	许启浚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启浚
3	钟武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钟武
4	刘宗兵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宗兵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玲
6	吴永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永柱
7	秦海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海荣
8	何星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星光
9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蕾
10	陈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卫
11	闫瑞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闫瑞鹏
12	陈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斌
13	罗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罗刚
14	邱知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邱知茂
15	肖波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肖波
16	胡鹏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鹏
17	陈浩然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然
18	黄建波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建波
19	梁上坚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上坚
20	岑汇明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岑汇明
21	曹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曹圣文
22	吕东绪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东绪
23	罗生龙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生龙
24	陈俊武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俊武
25	吴桥忠	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桥忠
26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子荣
27	刘翔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翔
28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29	刘永平	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平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昌豪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子武 2015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明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光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光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3.2、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

收件机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邮箱	dechin@deqinzs.com
收件人	连照禹	收件电话	13480637135
发件人	朱希	发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发件编号	/	发件页数	1 页
发件信息	(电话)1507091906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B3 栋 606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已定标。现根据公司的评审意见，同意按照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以及此后的答疑及澄清文件和其他双方招投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1、本工程为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工，中标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285,027.3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整）；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5,766,080.0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零玖分）；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518,947.21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人工单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贵司确认仔细查看了全部技术及管理要求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完全了解工程现场情况及我司要求，为了顺利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费用及市场、政策风险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因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因素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请贵司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办理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收到并确认履约担保后将尽快安排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

贵司若不能完全接受上述中标条件，本中标通知书将自行废止，同时贵司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招标人：_____（盖章）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中标人确认接受中标条件（盖章）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编号：HC-HZ-HC-华城绿谷 LG02-01-01 地块-GC-006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 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 窗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

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号

发 包 人：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 门窗工程合同

发包方：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将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高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01-01 号

二、承包范围

2.1 工作界面的划分

2.1.1 总包单位负责：

① 窗洞口的砌筑（或砼，含二次构件），洞口剔凿修整。在洞口内底边为铝合金门窗预留防雷接地条件；

② 铝合金门窗专业分包完成门窗框塞缝后，门窗洞口墙面土建抹灰、收口等工作。

③ 栏杆安装完后进行土建收口；

④ 为金属栏杆预留防雷接地条件；

⑤ 百叶安装完后进行土建收口，为百叶预留防雷接地条件。

⑥ 楼梯间栏杆工程，卸货平台、屋面栏杆、室外栏杆设计+供应+安装。

2.1.2 乙方负责：

① 铝合金门窗幕墙的设计+供应+安装。

② 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间塞缝、防水、门窗框与墙面之间打胶、成品保护、交付前的保洁工作。

③ 护窗及幕墙栏杆的供应+安装；

④ 栏杆与收口部位的装饰处理如盖板、打胶等工作；

⑤ 百叶的供应+安装；

⑥ 百叶与收口部位的装饰处理如盖板、打胶等工作；

⑦ 后置埋件施工，防雷接地的供应及施工。

具体详见《总承包商与指定分包商、独立承包商工程界面划分》

2.2 工作内容

2.2.1 承包范围：完成《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7#楼图纸中所有铝合金门窗（含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间塞缝、防水、门窗框与墙面之间打胶、成品保护、交付前的保洁工作）、雨棚、百叶和护窗栏杆（含与收口部位的装饰处理如盖板、打胶等工作）、地弹门等施工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节能检测、铝合金三性、后置埋件施工，防雷接地的供应及施工等内容，必要时需乙方局部深化设计）以及门窗完工淋水试验及完工清洁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3.1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计价，中标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285,027.3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整）；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5,766,080.0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陆仟零捌拾元零玖分）；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518,947.21 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壹分）。

3.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防水、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3 结算原则

3.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结算方式，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结算按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及图纸范围外的签证及变更费用进行结算。

3.3.2 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出工程指令，工程指令对应的现场签证按合同据实结算。

3.3.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

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4.3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规范要求，危害人体健康、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担保

6.1 付款方式

- 1) 按月进度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完成产值 80%；
- 2)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全部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
- 3) 在工程竣工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提交竣工资料、相关资料），质量等级达到合同要求并办理完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款总额累计达到结算额的 97%。
- 4) 余下工程款（3%）在工程竣工后，转为工程维修保证金；铝合金门窗两年保修期满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前提下 30 天内无息支付 1.5%。剩余 1.5% 保修金待门窗防水工程五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保修金结清并不能免除乙方应该继续承担的保修责任。。
- 5) 每次付款时，申请人需提供与当期产值金额一致的发票。
- 6) 总包配合服务费为合同额的 1.8%，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前期由甲方代付，结算时扣减。

6.2 履约担保

- 6.2.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函为暂定合同金额的 10%（取千元以上之整数特别说明：履约保函为银行保函且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 6.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竣工备案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
- 6.2.3 履约保函的退还约定：项目竣工备案后，由中标单位报招标人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撤销。

七、工期

7.1 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施工进度须配合主体进度，不得影响竣工节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总工期及各阶段工期必须满足发包方及现场总包施工进度及售楼展示要求。发包方有权根据售楼情况调整相关工期，承包方需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地完成施工任务。

- 7.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

十六、廉洁条款

16.1 乙方同意遵守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洁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6.2 甲方或者监理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或审计监察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

16.3 甲方将对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文本包括附件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17.4 甲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B3 栋 606；

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的所有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由对方人员签收或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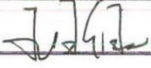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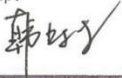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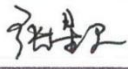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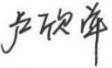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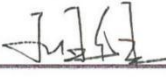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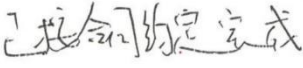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HC-HZ-HC-华城绿谷LG02-01-01地块-GC-006-验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8月30日	验收地点: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LG02-01-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C-HZ-HC-华城绿谷LG02-01-01地块-GC-006
承包商/供应商: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 12月 15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年06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15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8月3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乙方）：			
已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申请验收。 乙方单位（加盖公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负责人：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负责人：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记录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填表日期	2024/9/23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华城绿谷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LG02-01-01地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HC-HZ-HC-华城绿谷LG02-01-01地块-GC-006
工程情况说明： 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对我司的工作支持与帮助！ 兹有我司与贵公司的于2023年12月26号签订的华城绿谷新能源储能生产厂房建设项目LG02-01-01地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合同。 一、合同第七条工期： 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验收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二、实际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1. 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工程验收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名、公章)  王和 日期：			
	工程师意见：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签名：郭好义 日期：2024.9.27		
	项目经理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绝对工期延长因天气原因无交付风险，特此说明。 签名：王和 日期：2024.9.27		

3.3、湛江 628 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扶手专业工程

DQ 22 07 185

副 本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广州三建工程合同 (2022) 年 (78) 号

合同副本分发号 08

甲方: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湛江 628 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
扶手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方（甲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总包工程名称：湛江 628 项目

（二）分包工程名称：湛江 628 项目-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扶手专业工程

（三）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

（四）分包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按经过发包人、甲方、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本专业工程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工程指令组织施工，承包本工程的幕墙、铝合金门窗及栏杆扶手专业工程。

（五）专业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辅材、包防水防腐、包防火处理、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劳保用品、包资料、包验收、包相关检验和调试及验收的配合费用、包防疫费用、包防暑降温费用、包生活用水用电费、包自有人员保险、包承包范围内的价格风险、包自身费用及应缴的一切税费的承包方式承建该工程。承包内容为完成工程承包范围所必须的所有主要的和辅助性、配套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管理、施工测量放线、人工、材料、周转材、机械、施工工具与用具、技术措施、质量、工期、包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工程维修保养、材料垂直及水平运输、因场地受限产生的材料二次转运（含塔吊吊臂覆盖不到的地方，乙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甲方不另行支付)等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六) 乙方应按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商谈记录等相关工程文件履行所有义务与责任, 承担本专业工程的全部盈亏风险, 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七) 本分包工程产生的检测(验)费用除了明确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幕墙四性试验、铝合金窗三性试验之外, 均由乙方承担, 包括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栏杆防冲撞试验等; 检测和试验所需原材料和试件由乙方负责提供和制作,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如检测不合格, 第二次及以上的检测费和协调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工程造价

(一) 合同造价:

暂定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陆角玖分(¥11192252.69),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按 9%计, 暂定含税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肆角肆分(¥12199555.44)。

(二) 结算方式

按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 工程量报价清单), 工程量按发包人及湛江市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备注: 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工程量清单当中虽未列项, 但施工图、设计说明、规范当中需包括的施工内容均属乙方的施工承包范围, 除甲方同意增加外, 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当中, 结算时不另增加; 承包范围内的收边收口及封堵、沟槽修补工作及后置埋件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第三条 工期

总工期 153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从第一批铝型材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实际开工日期以项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时间为准, 乙方应配合建筑工程的施工进度, 不得因自身进度滞后导致整体工程进度滞

后,否则甲方有权按总包合同相关工期处罚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工程实际需要,对工期作出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工程保修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安全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的相对应规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建设工程的常用规范及标准》。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承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总包合同要求,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乙方按现行湛江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检查标准及甲方有关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确保不发生死亡事件、治安维稳事件和火灾消防安全事故。

(二)工程保修期按总包合同要求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乙方在甲方从发包人取得分包工程款项前,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分包工程项目的任何工程款项。

甲乙双方同意:该工程专款专用,甲方须在收到发包人相应分包工程款项后,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三).(四)款约定,根据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履约情况办理付款手续。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乙方应配合甲方追讨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及违约金,并理解为不属甲方违约责任行为且不向甲方要求偿付违约金、利息或滞纳金。

(二)甲方采用转帐支票方式结算或汇款到乙方签约约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前必须出具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并待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需指定专人办理相关手续,税费按工程所在地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三)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报送下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当月完工报表,甲方汇总后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最终以甲方、监

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对本分项工程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表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已完工程进度的确认。

(四)付款计划:

1、备料款支付条件、额度:本工程不设备料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额度:甲方视实际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审核乙方请款报告,若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必须返工,直至符合甲方及工程质量要求才予确认为完成工程进度。工程进度款按每月经甲方及发包人审核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支付,幕墙专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上述所有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3、结算款支付条件、额度及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有效的竣工资料、整体工程结算已经发包人及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在甲方收到发包人的结算款项后 15 天内,乙方签订《工程结算承诺书》,甲方按经审定的分包工程结算价留 3% 保修金后,支付余下结算款。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前,乙方必须将结算款及保修金的发票提交给甲方。

4、保修金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发包人退还相应保修金或保函后,将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由乙方补足不足部分。自保修金到期之日起 180 天内,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返还保修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该保修金,限期届满之日起保修金归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工程款审批及拨付程序,按规定办理支付申请和审批手续,乙方不得直接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

6、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优先抵扣如下款项:

(1) 甲方向乙方供应机具、材料、物资的价款和租赁款,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务结算款,甲方代乙方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款。

(2) 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代付材料款、代付民工工资、代付工程款、代付违约金、利息或滞纳金、代付诉讼费、代付仲裁费用及代付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人宿舍(板房)、空调的租金。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

失或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七）机械要求：乙方需按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投入足够的性能良好的机械，并为每台机械配备操作人员及辅助工人，所配备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持相应的有效上岗证。甲方根据工期要求及实际施工进度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或减少）机械以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结算不另行支付。如因乙方选用的机械不能满足施工及设计的质量要求和工期要求，须无条件更换满足要求的机械，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吴云龙为现场管理代表，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劳动用工、民工工资管理、劳动保护、企业形象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除现场管理代表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对工程有关事项进行确认。

2、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结算、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各项专题方案。

3、参加工程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协助乙方办理竣工结算。

4、协助乙方对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包人、设计院、监理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本工程需要以甲方名义解决的有关事项。

5、监督乙方与材料、设备、机械供应方签订的合同的履行情况。若因乙方违约而使本工程施工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并依据合同条款和乙方签认的验收单直接支付材料款、设备款、机械款给对方，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施工期间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评分，对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即时指出并及时发文跟进。

7、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在收到乙方申报及资料后，应协同乙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但甲方在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索赔事项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甲方索赔。

8、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施工图纸如果不够使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依法执行国家个税相关规定。甲方支付的专业分包工程款中属人工费部分已包含工人应缴纳的工资个人所得税。

10、甲方向乙方提供主水管接口和二级配电箱，本专业工程的施工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11、甲方有偿为乙方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食宿方便，工人宿舍实行错峰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现场管理架构名单及名单上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并确保施工过程中架构上所有人员落实到位。乙方委派张经文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劳动保护、企业形象、劳动用工、民工工资、工程经济等事宜。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关于上述事项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应予回复，逾期不回复或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同意。若出现突发事件，乙方法定代表人必须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与本专业工程相关的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质量、防火、治安、环境、文明施工、劳动用工、绿色施工、民工工资管理、劳动保护、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工作、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和《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或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损害赔偿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乙方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的专项施工方案、各项专题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预结算、收集整理各项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安全资料、竣工资料）和参与图纸会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进行专家论证及按属地要求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及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题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等级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4、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质量、进度等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须予以接受，并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按市场价格

务往来,不可以在本工程代表甲方与发包人签订任何超越本分包合同内容的文件;除非有甲方授权,否则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代表甲方在发包人文件上签名。

3、双方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对双方书函往来及时收发,如有异议,任何一方应在签收文件资料之日起,十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作默认同意。

4、如本工程需使用专利技术,应经甲方和发包人同意。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已获知除总包工程价格明细内容外的总包合同的一切条款。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甲方项目部专用章只适用于该项目现场与发包人、乙方的一般公文往来、工程技术资料、现场签证、会议纪要、对内对外来往函件等工程资料,若在其他合同、协议、借贷、融资、物资设备采购或签收等文件中出现则无效。

7、双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送达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10 号

驻现场收件人: 吴云龙

乙方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驻现场收件人: 吴经文

送达方式: 派人面交或邮寄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份数

本合同自工程开工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经营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10号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电话：83834010——各科	电话：0755-33018969
开户银行及帐号：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441160620018001381079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4425010000450000154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49989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07947866
邮政编码：510050	邮政编码：51800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1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 月 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
叶青松
注册号 33020359
有效期 2025.12.30
广东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叶青松

注册号 33020359

有效期至 2025.12.30

浙江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1

日

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叶青松
注册号 33020359
有效期 2025.12.30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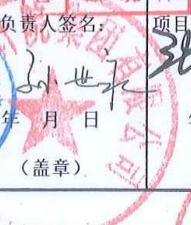
GD-C5-7311 [illegible]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四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7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 and 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世永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谷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2024.11.14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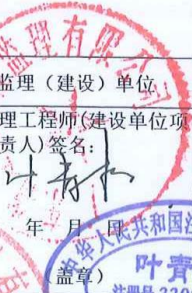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四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木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特种门安装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金属门窗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玻璃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世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林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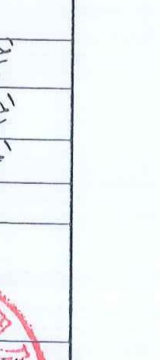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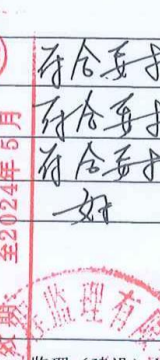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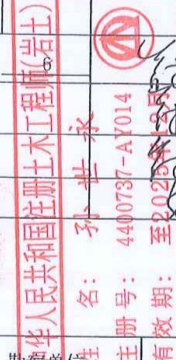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二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木门窗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金属门窗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6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符合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符合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		符合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三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涂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裱糊与软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细部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五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符合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符合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符合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符合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符合		
6	饰面砖			1	符合		符合		
7	饰面板			1	符合		符合		
8	涂饰			1	符合		符合		
9	幕墙			1	符合		符合		
10	细部			1	符合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_____			符合		符合		
		分项数: 15			符合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符合		符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世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林汉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设备注		综合验收结论及设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一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木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特种门安装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金属门窗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玻璃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22				2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	符合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	符合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	符合		符合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世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林汉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一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经文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云龙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世永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林汉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叶青松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蓋章)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湛江628工程(二号楼)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付铿	项目负责人	吴云龙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林谷
分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冯志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吊顶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涂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细部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幕墙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1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3.4、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章程：

变更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伟：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伟：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DQ 21 - 04 - 091

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
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格塘村格塘综合楼。

1.3 工程内容：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
造。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外墙墙面清理、刷漆、雨水管拆除、更换窗户雨棚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功能需要，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范围详见附件【一】《施工方案》。乙方需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乙方提供的样板经甲方确认后制作安装，并保证工程质量及效果。

2.2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卸车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设备及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所需之费用、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3.1 合同价款

乙方根据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承包该工程，含税总价¥4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二】《工程报价单》，除甲方需求变更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合同总价。

3.2 结算

3.2.1 按甲方确定图纸施工，原则上不存在签证变更。若因甲方原因而发生的签证变更，由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施工。签证变更计价，由乙方出具签证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施工图纸、修改后的施工图纸、现场施工照片和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的签证变更资料，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列入结算范围，否则视为无变更。

3.2.2 签证变更的造价，乙方报价中已有适用、类似的，按合同适用、类似的价格计列。若报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含计价规程）、价格信息下浮 15%作为标准进行计价。

3.2.3 工程签证变更增加造价在合同总价的 5% 及以内，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合同总价的 5%，超出部分结算时按实际调整金额。

3.2.4 竣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将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审查。乙方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乙方不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与甲方当面核对工程量或核对完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及双方签字盖章变更的工程量后乙方负责人拒不签字认可等）造成结算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则耽误的结算时间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起 7 天内审查完毕，最终结算造价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如无特殊情况，均按照本合同总价确定最终价格。

3.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质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对于合同附件【二】《工程报价单》项目内容描述和工程量与实际现场或设计图纸不符的情况，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主动提出；如乙方未及时提出，后期发生实际现场与报价清单工程内容不符的情况，造价增加部分不予以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双方约定甲方按下表分 5 次按完工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满两年支付。

付款分 5 次进行	付款(%)	金 额(人民币 元)	备注
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	25	120000	第一期

刮完腻子打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20	96000	第二期
工程完工经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25	120000	第三期
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27	129600	第四期
验收合格满两年	3	14400	第五期
总计（含税价）	100	480000	

4.2 乙方应于每个付款节点完成前向甲方提交节点验收申请、付款申请、相应节点等额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含质保金），乙方未按流程提交发票的，相应节点的付款甲方可顺延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4.3.因本项目为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施工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及验收。

4.4 质保金：甲方留取本合同总价的【3】%，即¥144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整）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经甲方复验，甲方复验合格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之日起【7】日内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等相应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4.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8483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900001395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儒骏大厦 12 楼 0755--89951888

4.6 乙方确认如下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深圳世界之窗支行

帐号：755937469710701

如乙方账户变更,须于申请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仍以本合同约定账号作为付款账号,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期、图纸及报告

5.1 工期为 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5.2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法规及甲方签证相关规定的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按实顺延:

5.2.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5.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未能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点,影响乙方进场施工,工期可顺延。

5.3 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5.4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5 如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负责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此情况下,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2套施工图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使用,乙方逾期未提供施工图纸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如由甲方另找第三方设计的工程,第三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套(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5.7 完工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制定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1】份、竣工图纸2套(电子版【1】套,纸质版【1】套),未按要求提供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的,每逾期1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若甲方对于报告及图纸数量有增加需求的,乙方应予以提供,并不增加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设计变更,甲方将发给乙方相应份数设计变更图纸或一份通知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黄春平 身份证号码：362131197701290633 联系电话：13602543716，负责本工程相关事宜及与乙方联系。

6.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3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口，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含税总价中。

6.4 甲方有权进行变更设计，但应提前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6.5 甲方现场管理工程师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整改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6.6 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在工程保修期内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整改；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支付相当于修复费用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指定本项目总负责人：黄爱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3826527086，负责本工程相关事宜及与甲方联系，以乙方指定本项目总负责人名义签收或发出的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工程联系单、联系函等）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均认可其效力，如乙方指定本项目总负责人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能变更指定联系人。

7.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计划中含劳动力组织）、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审批。乙方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乙方需在施工前提前提交材料样板报甲方确认并封样，并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推动，如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乙方须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的为准：

12.1.1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13602543716 手机号持有人：黄春平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1612131126@qq.com 邮箱持有人：黄春平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格塘综合楼 收件人：黄春平

12.1.2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 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13826527086 手机号持有人：黄爱龙

(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2606568915@qq.com 邮箱持有人：黄爱龙

(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8道豪威科技大厦7楼 收件人：黄爱龙

12.2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协议履行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通知、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若有异议，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3.4 本合同中的“天”、“日”，均指自然日。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施工方案》

附件【二】：《工程报价单》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4日

DQ-2104-091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完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日

致：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格塘综合市场（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经自检合格，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格塘市场3-8层外立面翻新改造工程已完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陈兵
张恩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格塘综合市场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完工移交单

工程名称：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

填表日期：2021年6月1日

致：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格塘综合市场（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了《格塘综合楼一~四号楼三层及以上外立面及三楼平台外立面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工作，并验收合格，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保修期。

承包单位（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格塘综合楼4-8层外立面翻新改造完毕。
验收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质量合格！

张思强 2021.11.26

张思强

张思强

陈正兵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格塘综合市场

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5、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五局三公司

中 南 分公司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一期宿舍总承包工
程 项目 幕墙 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1202382303013



中國建築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孙安华
项目经理：周志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31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饶建平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0755-3301896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分包范围：装饰装修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5428200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498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

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448200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六、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并要求达到合格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盖章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约金为： 5000 元/次 。

4.2.4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人员之间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应由责任方及时予以赔偿；甲方可视情况组织责任方与受害方进行协商。

4.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时，乙方应积极通过保险途径进行处理；无法通过保险处理的，应及时办理赔偿或补偿。施工完毕撤场后，因乙方撤离时遗留了安全隐患或安全交接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责任大小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上述事故自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乙方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无需经乙方同意即可按当地相关赔偿标准代乙方进行赔偿或补偿。上述赔偿或补偿费用甲方可在乙方的任意一笔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仍需按专用条款第 5.3.1 条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5.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

序号	清单名称	做法内容	单位	单价
雨棚工程				
1	玻璃雨棚（部位： A1 食堂幕墙门口处）	1.8+1.52pvb+8 夹胶玻璃 2.局部：3mm 厚铝板装饰 3.含排水沟 4.型钢结构骨架（表面氟碳喷涂） 5.预埋铁件 6.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7.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880

2	玻璃雨棚雨棚(部位: A6、A7 裙楼)	1.6+1.14PVB+6mm 夹胶玻璃 2.型钢结构骨架(表面氟碳喷涂) 3.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800
3	背衬铝单板	1.3mm 厚铝单板饰面 2.预埋铁件 3.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356
4	铝板装饰雨棚(部位: B 区卸货平台上方)	1.3mm 厚铝单板饰面 2.预埋铁件 3.型钢结构骨架+钢管拉杆(另行计算) 4.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640
幕墙工程				
5	带骨架幕墙	1.8+12A+8mm 透明玻璃 2.铝合金型材骨架 3.含五金配件、拉手、地弹簧等 4.含预埋铁件 5.含上下悬窗等 6.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630
6	带骨架幕墙	1.6+12A+6mm 透明玻璃 2.铝合金型材骨架 3.含预埋铁件 4.含上下悬窗等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630
7	带骨架幕墙	1.6(Low-E)+12A+6(Low-E)mm 双银中空玻璃 2.铝合金型材骨架 3.含预埋铁件 4.含上下悬窗等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710
8	带骨架幕墙	1.8(Low-E)+12A+8(Low-E)mm 双银中空玻璃 2.铝合金型材骨架 3.含预埋铁件 4.含上下悬窗等 5.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2	73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不可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A1食堂、A2-A6宿舍、A7裙楼、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A1食堂、A2-A6宿舍、A7裙楼、地下室）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5-01号地块	建筑面积	162017.03m²	工程造价	404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15	层
	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020220004H9V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8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2142		
建设单位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飞
副组长	黄剑飞
组员	彭杨义、代正武、李享雄、陈有晨、曹颖、刘超、刘鹏程、万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文辉	曹颖、刘超、江德添、刘新建、陈有晨、曹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奇	刘文涛、罗运、董林兵、杜洪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富	刘鹏程、万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
3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
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
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陈
9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A1食堂、A2-A6宿舍、A7裙楼、地下室)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A1食堂、A2-A6宿舍、A7裙楼、地下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6.惠州创维数字产业园项目(数字公司)一期(A1食堂、A2-A6宿舍、A7裙楼、地下室)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创维惠州仲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B1数字公司厂
房、B2工业垃圾回收房、B3开闭所与动力中心、B4危
工程名称：化品房、B5门卫室）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创维惠州仲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B1数字公司厂房、B2工业垃圾回收房、B3开闭所与动力中心、B4危化品房、B5门卫室）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潼湖生态智慧区梧村河东片区 ZKC-065-01号地块	建筑面积	103637.5m ²	工程造价	1769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8	层
	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22023011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ZK2023001		
建设单位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飞
副组长	刘小林
组员	彭杨义、梁学文、李万贵、王迎辉、曹颖、关帅、钱伦、孙珍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邓帮才	曹颖、刘超、江德添、刘新建、王迎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铁根	刘文涛、罗运、董林兵、杜洪
工程质控资料	张志富	刘鹏程、万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2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志华
3		惠州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4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
5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
7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
9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东顺策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1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创维惠州仲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B1数字公司厂房、B2工业垃圾回收房、B3开闭所与动力中心、B4危化品房、B5门卫室)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创维惠州仲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B1数字公司厂房、B2工业垃圾回收房、B3开闭所与动力中心、B4危化品房、B5门卫室)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2. 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 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6. 创维惠州仲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B1数字公司厂房、B2工业垃圾回收房、B3开闭所与动力中心、B4危化品房、B5门卫室)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蜂巢科创厂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43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	幕墙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
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3826.22 万元	2023 年 3 月 4 日	幕墙工程		
3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页面；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完工（或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1、蜂巢科创厂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董青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董青（身份证号 421083198812074213）

获奖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建筑幕墙类

获奖项目：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编号：MQ230107



ED 56-2020-0125

蜂巢科创厂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西田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7002.6 m²，总建筑面积 59644.58 m²，其中地下室 18349.94 m²，1#楼 17735.33 m²，2#楼 14665.84 m²，3#楼 8893.47 m²。

第二条 合同暂定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3400000.00 元，大写：（含 9%增值税，税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其中措施费用 1643659.11 元，措施费用包干。

2. 付款方式：

① 预付款：无。

② 每月 20 日至 30 日，乙方向甲方自报当月完成工程款，经甲方项目成本部审核后按 80%上报公司；甲方公司财务部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如因乙方迟报或谎报造成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备注：第一笔工程款申请需经甲方公司核实工程价款不小于 600 万元（含到现场的材料费用），才予以申报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结算书经甲方项目成本部、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后付至已完累计工程款项的 97%，保修期二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余款。

③ 本项目设资金担保 50 万元，于最后一笔进度款中一次性无息返回。（乙方中标后已将资金担保金 500 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合同签订生效后。其资金担保金，由乙方按如下约定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按下约定时间无息支付。

1、开工令颁发后，乙方提供第一批材料进场的证据后（或提供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埋板、锚件、钢材、铝板订货。

2、开工令颁发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再次付 150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钢材、铝板、铝型材订货。

3、开工令颁发后，在 37 个工作日内再付 150 万元给乙方购买铝板、铝型材。

4、剩余 50 万元为担保金与最后一笔进度款一起无息返还乙方。

④ 乙方需在进场第一时间确定脚手架拆改范围或吊篮的施工方案；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确定脚手架拆改范围或吊篮的施工方案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⑤ 幕墙施工用吊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吊篮固定总费用，不因工期及吊篮施工部位影响而增减(注: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定后，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 屋顶钢结构造型区域为特殊高空作业部位，施工时若须专项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⑦ 经双方领导协商 3.0 厚氟碳铝板改为 2.5 厚氟碳铝板，2.0 厚铝背衬板改为 1.5 厚镀锌板，铝板幕墙方钢管 140×80×6 深化改为 120×60×5 方钢管（增加单支座变双支座）总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价包干；结算时按：（合同清单不含税结算总价—90 万元）*1.09（9%增值税点，税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3. 合同价款变更：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或本合同约定可调整工程造价的情况，合同总价可调整，但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卫生清理、后置埋件检测及四性检测等费用）不予变更。参照招标图纸及合同清单，所有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予以变更，结算时结合招标图纸合同单价（组价明细）做调减/增。工程量按图示尺寸为基准按实结算。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蜂巢科创厂区幕墙制作与安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最终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2.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具体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计算工程总造价，其中措施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卫生清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除塔吊外垂直运输机械、幕墙清洗、后置埋件检测及四性检测）等费用已单独记取，竣工结算时所有单价及措施费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损耗、包机械（及除塔吊外的起重机械）、包垃圾清理、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包措施费、包检测类费用（含四性检测、节能检测、材料检测费及后置埋件等检测）、包保险、包风险、竣工验收、包保修、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施工

中承包人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合同单价已考虑因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减, 结算时不作更改。

3.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最终的实际施工工程量计量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工程量的计量确认书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单上应盖有甲方公司公章, 否则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总工期: 180 日历天 (以合同签订日起计)

1. 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幕墙的施工工作 (具体满足于甲方项目部幕墙专项工期节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乙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院认可, 深化时间计入总工期。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现场工程发出的指令要求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指令要求开工日期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3. 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均不予调整。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时, 应经业主、甲方、监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并且通过质监站、消防及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5.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 为确保工期, 乙方负责内部调整及时采取措施, 但费用均不作增加, 工期顺延。

7. 投标人必须如期按进度计划完成对应工程量, 以确保按时完成, 一旦发现因乙方施工能力、实力及其主观因素等原因致使的单项进度工期超过双方认定的进度计划工期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且要求乙方支付退场前延误工期的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30 万元封顶。其它剩余工程款及资金担保金在乙方已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 按确认的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1 万元 (30 万封顶); 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15 万元封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合格。

第六条 施工要求

一、幕墙工程材料要求

(2) 所有施工范围构件工程的设计计算书、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3) 性能检验报告。

(4) 型材、玻璃、密封材料及五金配件等材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其中型材、安全玻璃还应提供复验报告。

(5)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 隐蔽项目的验收记录。

(7) 安装施工自检记录。

第十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李广勇，代表甲方全面履行合同各项职责。**非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非甲方书面授权代表的签证（如甲方其他员工的签证），除非甲方书面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否则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及时向乙方提出施工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文件。

3. 货到工地后，甲方组织对物资的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验收。

4.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5. 监督检查乙方安装质量，随时进行质量抽查。

6. 工程整体竣工后，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安装质量进行验收。

7. 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8. 负责对乙方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资料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9. 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0.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监理单位、业主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免费提供现有的人货梯给乙方使用，但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合理使用。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董青，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职，全面主导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项工作；技术负责人：胡子戔，协助项目经理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技术交底、负责本专业质量及安全检查；材料员：王水马，负责本专业材料采购；安全员：刘玉亮，负责日常施工过程中安全作业问题。

2. 本工程验收合格、办完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补充或修改，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

1. 附件一：投标报价（返算合同单价）

（以下无条款）

单位名称：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法定代表人：徐永
委托代理人：张红	委托代理人：徐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27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联系电话：0755-26475337	联系电话：0755-83269933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0072 1002 50808	帐号：8110 3010 1350 0201 312
税号：9144 0300 7152 4973 12	税号：9144 0300 1924 0799 8T
签约日期：年月日 2020年3月12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2020年3月12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蜂巢科创厂区						
施工单位	中建金凡达建筑(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广勇	项目负责人	葛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广勇
分包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子或	项目负责人	董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初晓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4.2、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董青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 工 单 位： （公 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徐凯宏	（打印）	徐凯宏（签名）
被任命人（签名）：	董青		



* GD - C1 - 311 *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5月

BD 2021-034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JC-HT-SG-003-202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就利金城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4000 m², 地上建筑由 3 栋厂房 (1#、10#、11#厂房) 和 1 栋办公楼 (1#办公楼) 组成, 其中 11#厂房/ 23 层、1#办公楼/ 21 层, 建筑高度均≤99.99m; 地下共 4 层 (半地下一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 其中半地下一层由公交首末站、厂房、办公、车库组成, 其余各地下室为车库和设备房。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取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涨跌风险 (本合同约定仅铝材 [铝型材、铝板] 涨跌幅度超出±5%之外的部分可予调差), 包单体样板制作、安装, 包施工用水电费, 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其他措施费, 包材料及性能检测费, 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税收 (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为 9%) 等; 但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 (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总包配合管理服务, 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除由甲方承担的总

价包干费用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铝材涨跌风险（涨跌幅度超出±5%之外的部分）产生的费用增减外，本合同所涉工程之其他任何可能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根据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招标图纸（附件3）确定，具体如下：

3.1.1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幕墙工程（11#厂房、1#办公楼）之平立面图、节点图；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0.10.26；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2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屋面钢结构女儿墙工程（11#厂房、1#办公楼部分）之钢结构通用图、结构布置图；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0-08；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3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幕墙工程之设计修改通知单（七）、设计修改通知单（八）；设计修改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1.01.25；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4 由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夜景照明亮化工程（招标图-11#厂房、1#办公楼部分）；出图日期为：2020.9；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5 外立面效果图（电子文档，详“附件3”光盘）。

以上图纸、设计变更均为本合同“附件3”内容文件，合同尾页“附件3”仅留存图纸封面，具体施工图蓝图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另行封存。

3.2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上述“招标图纸”所确定的承包范围、招标释疑文件、现场

条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附件 4) 进行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之铝合金门窗、铝板线条、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板和雨棚, 地下一层及半地下一层防火窗, 半地下一层及首层铝板/石材幕墙, 以及屋顶玻璃幕墙、铝板、钢结构(含预埋件)等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门窗、幕墙等制作、运输、包装、装卸、安装, 防雷连接, 层间防火封堵, 门窗及施工场地清洁, 材料性能检测(含中空玻璃中空露点检测), 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应采取的吊篮、操作平台、活动脚手架或门架等措施项目。

3.2.2 门窗工程(“三性”)、幕墙工程(“四性”)性能检测及 1#办公楼门窗节能(玻璃透光率、遮阳系数等)检测。

3.2.3 外墙泛光照明线管(或线槽)的预埋、线管内穿 6#镀锌铁线、铝板面开孔, 以及开孔后的盖板封堵。

3.2.4 铝板幕墙及雨棚预埋件的供货及安装: 1#办公楼该部分内容属乙方承包范围, 但 11#厂房该部分内容则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提前施工完成, 完工后由监理、甲方、预埋件分包单位及乙方“四方”共同验收且整改合格后移交乙方]。

3.2.5 屋面幕墙及钢结构预埋件的供货及安装: 11#厂房、1#办公楼该部分内容均属乙方承包范围, 但 11#厂房屋顶钢结构柱脚预埋螺栓则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提前施工完成]。

3.2.6 甲方已委托总包单位施工内容: 铝合金门窗、幕墙及百叶等安装后的洞口塞缝、水泥砂浆收口及防水; 屋顶钢结构建筑外围脚手架搭拆, 钢结构砼柱墩浇筑。

3.3 鉴于 1#办公楼开工时间较 11#厂房将滞后约 3 个月,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先筹备 11#厂房的工作内容, 1#办公楼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 且甲方有权另行发包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另行发包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 乙方已完成的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为:工程量按经乙方、监理及甲方“三方”代表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安排代表共同实测或参加共同实测后未对实测工程量签字确认,且未在实测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以监理和甲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附件4)之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3.4 乙方投标文件10#厂房报价为¥17,455,665.44元、1#厂房报价为¥14,010,441.73元。甲方若将10#厂房或1#厂房另行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承包价按照乙方对应投标报价减去现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作为结算价。若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他与本合同不一致,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备料期:20个日历天;

4.2 制作安装工期:乙方工期须根据《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附件5)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进行穿插施工,且不得影响主体施工进度。

4.2.1 11#厂房制作安装工期为150个日历天(不含铝板安装,铝板须在外架拆除后30日内安装完毕),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5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监理或甲方应至少提前20天通知乙方备料;

4.2.2 1#办公楼制作安装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不含铝板安装,铝板须在外架拆除后30日内安装完毕),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施工延迟,乙方可顺延工期,但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签证同意。如因乙方原因拖延完成竣工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赔偿。

的材料, 所发生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2 工程质量与验收

5.2.1 工程质量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或返工,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时工艺、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 乙方须在 2 天内改正, 需返工的, 乙方无条件返工。

5.2.3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时, 先自检, 认为符合要求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 如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 直至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或验收不通过停工、返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当积极准备交验材料, 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不得无故拖延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4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为 9%) 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圆整 (¥38,262,262.00) [不含增值税总价为¥35,102,992.66 元, 增值税税额为¥3,159,269.34 元], 其中: 11#厂房为¥15,421,598.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4,148,255.05 元, 增值税税额为¥1,273,342.95 元]、1#办公楼为¥22,840,664.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20,954,737.61 元, 增值税税额

6.2.4 1#办公楼外脚手架调整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1)专家评审费、悬挑架钢筋桩改造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主体总包单位;(2)修改后的方案比原方案增加的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 铝材[铝型材、铝板]调差费用 + 含税包干项目外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期奖罚等)核算费用。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在30日内确定工程结算资料。除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增补结算资料外,乙方逾期自行补交的结算资料不予受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应在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安排专业预决算人员完成本项目结算的编制、审核、装订等工作,并将完整的结算书提交甲方。

7.4 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项目结算书后60日内安排专业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款及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须派专业预决算编审人员配合甲方审核;否则,即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7.5 结算审核完毕后,审核成果交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期间乙方须派专人配合审计;经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即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结算协议书”上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验收合格前的工程进度款分栋、按节点支付,具体各栋节点设置以乙方进度达到主体总包外架拆除(约4~5层为一个节点,详见附件5:《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条件为准。

8.1.1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节点所对应的合同产值 $\times$ 支付比例 (75%) 支付; 因无法提供工作面等非乙方原因, 造成乙方未能完成主体总包外架拆除节点任务的, 则工程进度款应按乙方在现有工作面上实际完成的合同产值 $\times$ 支付比例 (75%) 支付。

8.1.2 已完成合同产值的计算方式为: Σ 工程量 $\times$ 合同综合单价 $\times$ 完成工序占合同综合单价的比例; 各分项工程须完成以下工序且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计算完成合同产值。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可计算完成合同产值的工序	各工序占合同综合单价的比例
1	铝板线条、铝板雨棚及石材幕墙	钢龙骨制安	25%
		铝板/石材面层安装	75%
2	玻璃窗、玻璃幕墙	外框制安	30%
		固定扇安装	40%
		活动扇安装	30%
3	百叶 (屋顶通风百叶、防雨百叶)、铝合金空调百叶 (铝通式)	外框制安	30%
		百叶扇/固定玻璃安装	70%
4	屋顶钢结构、铁艺栏杆、预埋件及其他	构件制安完成	80%
		油漆涂装等完成	20%

8.1.3 乙方应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进度款申请表, 经监理、甲方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8.2 各栋施工完毕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至各栋合同总价的 85%。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8.4 工程结算款余额的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由甲方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截留 (不计利息), 在工程保修期满, 乙方在保修期间履行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于 10 日内与乙方结清。

本项目一旦发生以上重大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将其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同意并确认已完成工程的结算方式为:按照经乙方、监理和甲方“三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经甲方通知:若乙方未安排代表共同实测或参加共同实测后未对实测工程量签字确认,且未在实测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以监理和甲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及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广东华深建筑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金额 $\times 70\%$ 予以结算。

12.5 属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有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经济处罚约定或其他责任约定的,按相关条款办理。

12.6 本合同各方因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理解为免除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各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招标图纸》(本附件仅留存图纸封面复印件,施工蓝图由甲、

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封存;电子文档则刻盘后由双方于光盘面签字确认后封存);

附件 4: 乙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则刻盘后由双方于光盘面签字确认后封存》;

附件 5: 《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6: 《工程管理制度》。

甲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109	邮政编码: 518021
联系电话: 0755-28134253 传真: 0755-23330999	联系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0755-83215509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工业 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13177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15位代码, 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代码)	
开户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26200050003319	开户银行账号: 8110 3010 1350 0201 31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帐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靳全库	项目负责人	王世兴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金绵
分包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清勇	项目负责人	董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微微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5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分包单位: 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青 2023年3月24日 (盖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世兴 2023年3月24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永江 2023年3月24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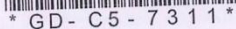
* GD - C5 - 7311 *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4

单位
波单位项



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董青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证书	粤 1442018201904954
2	技术负责人	张希	建筑幕墙设计、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2503001278053、M5172016300758
3	生产经理	龙伟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1600101105720
4	质量负责人	刘菲	土建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0442210600007000096
5	安全负责人	冯志刚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44080060609/粤建安C3(2012)0003836
6	安全员	刘灿荣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书	粤建安C3(2020)0000900
7	劳资专管员	王雨琴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书	0442411300021000010
8	深化设计负责人	陈松林	建筑幕墙设计	中级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证书	2203003083082
9	商务经理	章敏	土木建筑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44400029752
10	幕墙施工员	饶志云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0442210200007000055
11	门窗施工员	饶小平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0441810294418001120
12	质量员	陈丹妮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0442210700007000036
13	资料员	陈雪梅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书	0442211400007000130
14	材料员	雷体桥	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书	0442111100007000011
15	BIM 工程师	童立锋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BIM 证书	ZJBM25020295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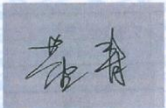
注：

- 1、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如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本单位的聘用合同。（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供过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此处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2、提供近 3 个月（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5.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董青

姓名	董青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手机号码	186203691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9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蜂巢科创厂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总金额 4340.00 万元	2020.3.1 至 2021.3.2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总金额 3826.22 万元	2021.4.10 至 2023.3.24	已完工	合格		

5.2、项目经理董青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董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9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青 签名日期: 202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6681

姓 名: 董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董青
证件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12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40002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
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
别的依据。



姓 名：董青
证件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1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4000063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795 号

董青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8-2044.05.28

姓名 董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青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零零五
年九 月至二零零九 年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河南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641200905002665
校(院)长: 王键吉
二零零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青 社保电脑号：632213135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66.0	372.0		9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1e97c2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一：蜂巢科创厂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董青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董青（身份证号 421083198812074213）

获奖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建筑幕墙类

获奖项目：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证书编号：MQ230107



ED 56-2020-0125

蜂巢科创厂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西田社区

发包方：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蜂巢科创厂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7002.6 m²，总建筑面积 59644.58 m²，其中地下室 18349.94 m²，1#楼 17735.33 m²，2#楼 14665.84 m²，3#楼 8893.47 m²。

第二条 合同暂定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3400000.00 元，大写：（含 9%增值税，税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万元整。

其中措施费用 1643659.11 元，措施费用包干。

2. 付款方式：

① 预付款：无。

② 每月 20 日至 30 日，乙方向甲方自报当月完成工程款，经甲方项目成本部审核后按 80%上报公司；甲方公司财务部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如因乙方迟报或谎报造成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备注：第一笔工程款申请需经甲方公司核实工程价款不小于 600 万元（含到现场的材料费用），才予以申报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结算书经甲方项目成本部、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后付至已完累计工程款项的 97%，保修期二年，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余款。

③ 本项目设资金担保 50 万元，于最后一笔进度款中一次性无息返回。（乙方中标后已将资金担保金 500 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合同签订生效后。其资金担保金，由乙方按如下约定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按下约定时间无息支付。

1、开工令颁发后，乙方提供第一批材料进场的证据后（或提供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埋板、锚件、钢材、铝板订货。

2、开工令颁发后，在 22 个工作日内再次付 150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钢材、铝板、铝型材订货。

3、开工令颁发后，在 37 个工作日内再付 150 万元给乙方购买铝板、铝型材。

4、剩余 50 万元为担保金与最后一笔进度款一起无息返还乙方。

④ 乙方需在进场第一时间确定脚手架拆改范围或吊篮的施工方案；如因乙方未能及时确定脚手架拆改范围或吊篮的施工方案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⑤ 幕墙施工用吊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吊篮固定总费用，不因工期及吊篮施工部位影响而增减(注: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定后，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 屋顶钢结构造型区域为特殊高空作业部位，施工时若须专项方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⑦ 经双方领导协商 3.0 厚氟碳铝板改为 2.5 厚氟碳铝板，2.0 厚铝背衬板改为 1.5 厚镀锌板，铝板幕墙方钢管 140×80×6 深化改为 120×60×5 方钢管（增加单支座变双支座）总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价包干；结算时按：（合同清单不含税结算总价—90 万元）*1.09（9%增值税点，税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3. 合同价款变更：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或本合同约定可调整工程造价的情况，合同总价可调整，但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卫生清理、后置埋件检测及四性检测等费用）不予变更。参照招标图纸及合同清单，所有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予以变更，结算时结合招标图纸合同单价（组价明细）做调减/增。工程量按图示尺寸为基准按实结算。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蜂巢科创厂区幕墙制作与安装，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施工图纸，最终以甲方指定范围为准。

2.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具体详见附件一）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计算工程总造价，其中措施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卫生清理、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除塔吊外垂直运输机械、幕墙清洗、后置埋件检测及四性检测）等费用已单独记取，竣工结算时所有单价及措施费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损耗、包机械（及除塔吊外的起重机械）、包垃圾清理、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包措施费、包检测类费用（含四性检测、节能检测、材料检测费及后置埋件等检测）、包保险、包风险、竣工验收、包保修、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施工

中承包人工人安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和劳保福利等一切与本专业工程施工工艺有关的工作。合同单价已考虑因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变更所造成的费用增减, 结算时不作更改。

3.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最终的实际施工工程量计量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工程量的计量确认书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单上应盖有甲方公司公章, 否则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总工期: 180 日历天 (以合同签订日起计)

1. 乙方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幕墙的施工工作 (具体满足于甲方项目部幕墙专项工期节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乙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并得到设计院认可, 深化时间计入总工期。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现场工程发出的指令要求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指令要求开工日期前 2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3. 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均不予调整。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时, 应经业主、甲方、监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并且通过质监站、消防及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5.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 为确保工期, 乙方负责内部调整及时采取措施, 但费用均不作增加, 工期顺延。

7. 投标人必须如期按进度计划完成对应工程量, 以确保按时完成, 一旦发现因乙方施工能力、实力及其主观因素等原因致使的单项进度工期超过双方认定的进度计划工期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 且要求乙方支付退场前延误工期的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损失, 30 万元封顶。其它剩余工程款及资金担保金在乙方已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8. 按确认的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 1 万元 (30 万封顶); 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 (15 万元封顶)。

第五条 工程质量: 合格。

第六条 施工要求

一、幕墙工程材料要求

(2) 所有施工范围构件工程的设计计算书、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3) 性能检验报告。

(4) 型材、玻璃、密封材料及五金配件等材料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其中型材、安全玻璃还应提供复验报告。

(5)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 隐蔽项目的验收记录。

(7) 安装施工自检记录。

第十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李广勇，代表甲方全面履行合同各项职责。**非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非甲方书面授权代表的签证（如甲方其他员工的签证），除非甲方书面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否则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及时向乙方提出施工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文件。

3. 货到工地后，甲方组织对物资的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验收。

4. 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5. 监督检查乙方安装质量，随时进行质量抽查。

6. 工程整体竣工后，甲方组织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安装质量进行验收。

7. 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8. 负责对乙方的安全和文明施工、资料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9. 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0. 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监理单位、业主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将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指定给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从分包款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 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电，免费提供现有的人货梯给乙方使用，但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合理使用。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董青，代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职，全面主导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项工作；技术负责人：胡子戔，协助项目经理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技术交底、负责本专业质量及安全检查；材料员：王水马，负责本专业材料采购；安全员：刘玉亮，负责日常施工过程中安全作业问题。

2. 本工程验收合格、办完结算, 甲方支付完毕合同款项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协议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条款内容补充或修改, 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附件

1. 附件一: 投标报价 (返算合同单价)

(以下无条款)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法定代表人: 符永宏
委托代理人: 符永宏	委托代理人: 符永宏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B27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联系电话: 0755-26475337	联系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 0072 1002 50808	帐号: 8110 3010 1350 0201 312
税号: 9144 0300 7152 4973 12	税号: 9144 0300 1924 0799 8T
签约日期: 年月日 2020年3月12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2020年3月12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蜂巢科创厂区						
施工单位	中建金凡达建筑(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广勇	项目负责人	葛锋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广勇
分包单位	深圳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子或	项目负责人	董青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初晓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1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28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一般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项目经理业绩二：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主体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致：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根据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			
董青 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			
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 7 天内与我单位			
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 工 单 位：			
(公 章)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徐凯宏 （打印） 徐凯宏 （签名）			
2022 年 9 月 18 日			
被任命人（签名）： 董青			



* GD- C1 - 311 *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5月

BD 2021-0342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

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JC-HT-SG-003-2021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

[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发包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就利金城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东路利金城工业园。

1.3 工程规模、特征: 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44000 m²,地上建筑由 3 栋厂房(1#、10#、11#厂房)和 1 栋办公楼(1#办公楼)组成,其中 11#厂房/ 23 层、1#办公楼/ 21 层,建筑高度均≤99.99m;地下共 4 层(半地下一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其中半地下一层由公交首末站、厂房、办公、车库组成,其余各地下室为车库和设备房。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取包工、包料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的涨跌风险(本合同约定仅铝材[铝型材、铝板]涨跌幅度超出±5%之外的部分可予调差),包单体样板制作、安装,包施工用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其他措施费,包材料及性能检测费,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税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9%)等;但不含总包配合管理费(总包单位向乙方提供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总包单位支付)。除由甲方承担的总

价包干费用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铝材涨跌风险（涨跌幅度超出±5%之外的部分）产生的费用增减外，本合同所涉工程之其他任何可能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根据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招标图纸（附件3）确定，具体如下：

3.1.1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幕墙工程（11#厂房、1#办公楼）之平立面图、节点图；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0.10.26；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2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屋面钢结构女儿墙工程（11#厂房、1#办公楼部分）之钢结构通用图、结构布置图；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0-08；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3 由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幕墙工程之设计修改通知单（七）、设计修改通知单（八）；设计修改图纸工程编号为：2020-b22，出图日期为：2021.01.25；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4 由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利金城工业园—夜景照明亮化工程（招标图-11#厂房、1#办公楼部分）；出图日期为：2020.9；该部分图纸盖有“设计出图专用章”。

3.1.5 外立面效果图（电子文档，详“附件3”光盘）。

以上图纸、设计变更均为本合同“附件3”内容文件，合同尾页“附件3”仅留存图纸封面，具体施工图蓝图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另行封存。

3.2 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上述“招标图纸”所确定的承包范围、招标释疑文件、现场

条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附件 4) 进行利金城工业园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二期项目[11#厂房、1#办公楼]之铝合金门窗、铝板线条、百叶、护窗栏杆、玻璃栏板和雨棚, 地下一层及半地下一层防火窗, 半地下一层及首层铝板/石材幕墙, 以及屋顶玻璃幕墙、铝板、钢结构(含预埋件)等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门窗、幕墙等制作、运输、包装、装卸、安装, 防雷连接, 层间防火封堵, 门窗及施工场地清洁, 材料性能检测(含中空玻璃中空露点检测), 以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应采取的吊篮、操作平台、活动脚手架或门架等措施项目。

3.2.2 门窗工程(“三性”)、幕墙工程(“四性”)性能检测及 1#办公楼门窗节能(玻璃透光率、遮阳系数等)检测。

3.2.3 外墙泛光照明线管(或线槽)的预埋、线管内穿 6#镀锌铁线、铝板面开孔, 以及开孔后的盖板封堵。

3.2.4 铝板幕墙及雨棚预埋件的供货及安装: 1#办公楼该部分内容属乙方承包范围, 但 11#厂房该部分内容则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提前施工完成, 完工后由监理、甲方、预埋件分包单位及乙方“四方”共同验收且整改合格后移交乙方]。

3.2.5 屋面幕墙及钢结构预埋件的供货及安装: 11#厂房、1#办公楼该部分内容均属乙方承包范围, 但 11#厂房屋顶钢结构柱脚预埋螺栓则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甲方已委托其他单位提前施工完成]。

3.2.6 甲方已委托总包单位施工内容: 铝合金门窗、幕墙及百叶等安装后的洞口塞缝、水泥砂浆收口及防水; 屋顶钢结构建筑外围脚手架搭拆, 钢结构砼柱墩浇筑。

3.3 鉴于 1#办公楼开工时间较 11#厂房将滞后约 3 个月,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先筹备 11#厂房的工作内容, 1#办公楼的工作内容则须待收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后方可组织备料及制作、安装, 且甲方有权另行发包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若甲方另行发包或取消部分工程项目的, 乙方已完成的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为:工程量按经乙方、监理及甲方“三方”代表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若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安排代表共同实测或参加共同实测后未对实测工程量签字确认,且未在实测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以监理和甲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单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附件4)之综合单价结算工程款项,且乙方承诺不因甲方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而要求甲方予以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3.4 乙方投标文件10#厂房报价为¥17,455,665.44元、1#厂房报价为¥14,010,441.73元。甲方若将10#厂房或1#厂房另行委托乙方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且乙方同意承包价按照乙方对应投标报价减去现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作为结算价。若另行委托工程的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他与本合同不一致,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备料期:20个日历天;

4.2 制作安装工期:乙方工期须根据《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附件5)及现场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进行穿插施工,且不得影响主体施工进度。

4.2.1 11#厂房制作安装工期为150个日历天(不含铝板安装,铝板须在外架拆除后30日内安装完毕),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5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监理或甲方应至少提前20天通知乙方备料;

4.2.2 1#办公楼制作安装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不含铝板安装,铝板须在外架拆除后30日内安装完毕),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的施工延迟,乙方可顺延工期,但应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签证同意。如因乙方原因拖延完成竣工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赔偿。

的材料, 所发生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2 工程质量与验收

5.2.1 工程质量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或返工,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时工艺、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 乙方须在 2 天内改正, 需返工的, 乙方无条件返工。

5.2.3 乙方在工程全部完工时, 先自检, 认为符合要求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 如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 直至符合合同质量要求。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或验收不通过停工、返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乙方应当积极准备交验材料, 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不得无故拖延工程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45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为 9%) 总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圆整 (¥38,262,262.00) [不含增值税总价为¥35,102,992.66 元, 增值税税额为¥3,159,269.34 元], 其中: 11#厂房为¥15,421,598.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4,148,255.05 元, 增值税税额为¥1,273,342.95 元]、1#办公楼为¥22,840,664.00 元[不含增值税总价为¥20,954,737.61 元, 增值税税额

6.2.4 1#办公楼外脚手架调整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中(1)专家评审费、悬挑架钢筋桩改造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主体总包单位;(2)修改后的方案比原方案增加的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七条 工程结算

7.1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 铝材[铝型材、铝板]调差费用 + 含税包干项目外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期奖罚等)核算费用。

7.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按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在30日内确定工程结算资料。除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增补结算资料外,乙方逾期自行补交的结算资料不予受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应在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安排专业预决算人员完成本项目结算的编制、审核、装订等工作,并将完整的结算书提交甲方。

7.4 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项目结算书后60日内安排专业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增减工程量、增减工程款及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须派专业预决算编审人员配合甲方审核;否则,即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7.5 结算审核完毕后,审核成果交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期间乙方须派专人配合审计;经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即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结算协议书”上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验收合格前的工程进度款分栋、按节点支付,具体各栋节点设置以乙方进度达到主体总包外架拆除(约4~5层为一个节点,详见附件5:《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条件为准。

8.1.1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节点所对应的合同产值 $\times$ 支付比例 (75%) 支付; 因无法提供工作面等非乙方原因, 造成乙方未能完成主体总包外架拆除节点任务的, 则工程进度款应按乙方在现有工作面上实际完成的合同产值 $\times$ 支付比例 (75%) 支付。

8.1.2 已完成合同产值的计算方式为: Σ 工程量 $\times$ 合同综合单价 $\times$ 完成工序占合同综合单价的比例; 各分项工程须完成以下工序且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计算完成合同产值。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	可计算完成合同产值的工序	各工序占合同综合单价的比例
1	铝板线条、铝板雨棚及石材幕墙	钢龙骨制安	25%
		铝板/石材面层安装	75%
2	玻璃窗、玻璃幕墙	外框制安	30%
		固定扇安装	40%
		活动扇安装	30%
3	百叶 (屋顶通风百叶、防雨百叶)、铝合金空调百叶 (铝通式)	外框制安	30%
		百叶扇/固定玻璃安装	70%
4	屋顶钢结构、铁艺栏杆、预埋件及其他	构件制安完成	80%
		油漆涂装等完成	20%

8.1.3 乙方应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进度款申请表, 经监理、甲方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

8.2 各栋施工完毕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至各栋合同总价的 85%。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后 10 日内, 累计支付结算价款的 97%。

8.4 工程结算款余额的 3% 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由甲方直接在工程尾款中截留 (不计利息), 在工程保修期满, 乙方在保修期间履行保修责任且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于 10 日内与乙方结清。

本项目一旦发生以上重大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将其人员、设备、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同意并确认已完成工程的结算方式为:按照经乙方、监理和甲方“三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经甲方通知:若乙方未安排代表共同实测或参加共同实测后未对实测工程量签字确认,且未在实测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以监理和甲方代表共同盘点实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及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广东华深建筑工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金额 $\times 70\%$ 予以结算。

12.5 属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有承担赔偿责任、相关经济处罚约定或其他责任约定的,按相关条款办理。

12.6 本合同各方因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理解为免除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各方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招标图纸》(本附件仅留存图纸封面复印件,施工蓝图由甲、

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封存;电子文档则刻盘后由双方于光盘面签字确认后封存);

附件 4: 乙方《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电子文档则刻盘后由双方于光盘面签字确认后封存》;

附件 5: 《总承包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6: 《工程管理制度》。

甲方: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518109	邮政编码: 518021
联系电话: 0755-28134253 传真: 0755-23330999	联系电话: 0755-83269933 传真: 0755-83215509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村工业 东路利金城工业小区8号厂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 厦综合楼2栋A段第10层1-12轴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313177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07998T
(15位代码, 国税号。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 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代码)	
开户人: 深圳市利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长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中信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01526200050003319	开户银行账号: 8110 3010 1350 0201 312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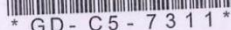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该帐号, 否则, 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监理单位(盖章)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24日
(盖章)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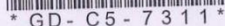


* GD - C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孙永江
注册号65002021
有效期2025.12.15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4



* GD - C5 - 7311 *

5.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张希

姓 名	张希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405272654		
手机号码	1397557573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1278053、 M51720163007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万虹房地 产有限公司	东莞万科松悦花 园项目悦榕庄酒 店外立面装饰工 程	总金额 3897.42 万元	2022.9.1 至 2023.9.4	完工	合格
深圳卓越盛瑞城 市更新有限公 司	卓越赤岭头一项 日示范区幕墙工 程	总金额 761.41 万元	2023.10.20 至 2024.6.30	完工	合格

5.4、技术负责人张希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希

身份证号：43062419840527265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8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姓名: 张 希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30624198405272654
ID No. _____

管理号: M517201630075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结构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6]16 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希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

谭镜星

证书编号：105471200705001036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张希，男，

1984年5月生。自2003
年9月至2007年6月



在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邵阳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谭镜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4742007002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1.29-2042.01.29

姓名 张 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5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
路4号华浩源四期1栋B座
11H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41984052726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希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4739848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405272654
单位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2231.84	5756.16			5250.66	2019.54			504.96			552.0		13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e9569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悦榕庄酒店外立面装饰工程	总金额 3897.42 万元	2022.9.1 至 2023.9.4	完工	合格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卓越闽泰星奕府项目铝会金门窗及幕墙工程(二标段)	总金额 5848.51 万元	2023.12 至 2024.6.1	完工	合格
深圳卓越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卓越九珑项目 01 地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II 标段)	总金额 3568.87 万元	2024.2.9 至 2024.11.30	完工	合格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卓越赤岭头一项日示范区幕墙工程	总金额 761.41 万元	2023.10.20 至 2024.2.21	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一：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悦榕庄酒店外立面装饰工程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悦榕庄酒店外立面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悦榕庄酒店外立面装饰工程

2、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东莞万科松悦花园项目悦榕庄酒店外立面装饰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约/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贰分; (小写) ¥38,974,242.72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圆整,大写:人民币 整。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九、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异议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建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泉郭
印清

地址：

勇张
印宏

代表：

代表：

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日期：2022年09月09日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 3.2 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3.3 若乙方存在如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1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3.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或对甲方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 3.3.3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甲方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 3.3.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3.4 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 3.6 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7 因上述 3.3.1~3 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乙方除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8 因 3.3.4 解除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3.9 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袁剑。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张希。
3. 监理单位：____/____，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____/____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三章 图纸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____/____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____/____ 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 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150 天, 幕墙专项验收时间 2023 年 2 月 25 日、工程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工期已考虑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新冠疫情”等所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计划编排及实际施工中必须充分考虑到如“新冠”疫情、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详见合同附件
2	甲限品牌	详见合同附件
3	甲限品牌限价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招标;
2.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是指编号为 / 的招标图纸内容 (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 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 / 元。(本条款仅工程量清单招标适用)
3.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已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本条款仅模拟清单招标适用)
4. 变更或指令子目单价的确定: 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 按合同清单单价; 如有类似的子目, 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 则按以下方式计费: 无。
5. 材料调差: 无。
6. 其他: 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万科松悦花园18号酒店楼

验收日期: 2023.9.4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万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万科松悦花园18号酒店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湖景路与健行路交汇处西侧		建筑面积	8629.12m²	工程造价	8346.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015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3/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134005-20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袁伟
副组长	刘波、严伟强
组员	梅应辉、何向亮、张涛、郑晓峰、赵永强、陈杰、吴克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伟	严伟强、何向亮、张涛、郑晓峰、赵永强、陈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波	赵永强、吴克锁
工程质控资料	梅应辉	辛辉、李晓燕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 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伟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伟
2	梅应辉	东莞市万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梅应辉
3	陈杰	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杰
4	吴克锁	浙江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克锁
5	刘波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波
6	张涛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涛
7	叶文康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叶文康
8	严伟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伟强
9	赵永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赵永强
10	郑晓峰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晓峰
11	王永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永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杰
注册号: 4406554-AY004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克锁
注册号: 3301290-07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该工程按照设计文件,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已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有关人员, 同建设工程监督组到施工现场进行竣工验收, 最后综合意见一致, 评定该工程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杰	刘杰	马伟强	陈杰	陈杰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业绩二：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中标通知书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7,614,141.64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零伍分）（¥6,985,451.05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元伍角玖分）（¥628,690.59 元）（增值税率 9 %）。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同编号：WQGS-01-03.032-2023-10-0003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路与布龙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 赤岭头一项目总建筑面积 312661m², 用地面积 32644.40m², 业态为住宅及商业。
-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 1.5. 承包范围: 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范围为 02-02 地块一期 1 号楼、2 号楼、1B 号楼的 4 层及以下外立面(客户动线可视面)、社区门楼、两侧裙房、下沉庭院及风雨连廊。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本示范区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总工期 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绝对工期保持不变)。以上工期节点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下雨、台风、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 4.1.1. 合同暂含税总价: ¥ 7,614,141.64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6,985,451.05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壹元零伍分; 税款 ¥628,690.59 元(税率: 9%), 大写: 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陆佰玖拾元伍角玖分。
- 4.1.2.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后,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2.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 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 合同
2. 各方和人员
3. 日期和期限
4. 款项和付款
5. 工程和货物
6. 其他定义

第二章. 合同文件

1. 书面形式
- 1.2. 邮寄地址:
 - 1.2.1. 甲方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39 层, 邮编: 518001。
 - 1.2.2. 乙方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1 栋二层西区 290 室, 邮编: 518001。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3. 使用标准和规范
4. 图纸及样板
- 4.1. 甲方在开工前 双方协商 天向乙方提供图纸 双方协商 套。本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 1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三章. 各方权力和义务

1. 甲方

- 1.1. 甲方代表: 黄猛 电话: 13532841431
- 1.2.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甲方负责提前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 (2) 甲方负责协调总包的配合与管理工作, 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口等, 施工水电费由总包承担;
 - (3) 必要时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乙方;
 - (4)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办理或审核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结果、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的签证、违约金、索赔、工程款项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 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2. 乙方

- 2.1. 乙方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张希	项目经理	13414470904
许长峰	生产经理	18630377951/153722555745
何凯	材料员	1324379 0137
欧快员	安全员	17773502128
梁满	施工员	18306681348
殷长庚	设计师	13686499249
杨骏	设计师	13480650987

2.2.12.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现场人员管理

- (1) 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
- (2)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甲方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
- (3) 未经甲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人员（甲方、甲方授权人员除外，甲方及甲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 (4)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甲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建临时宿舍。

➤ 现场管理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2)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3) 乙方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 (4)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准、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 (5) 乙方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甲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批准；
- (6)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甲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深圳长田名匠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合同专用章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有限公司
验收申请表

验收申请书

工程名称：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致：深圳卓越盛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我方已完成卓越赤岭头一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并经自检证实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贵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工程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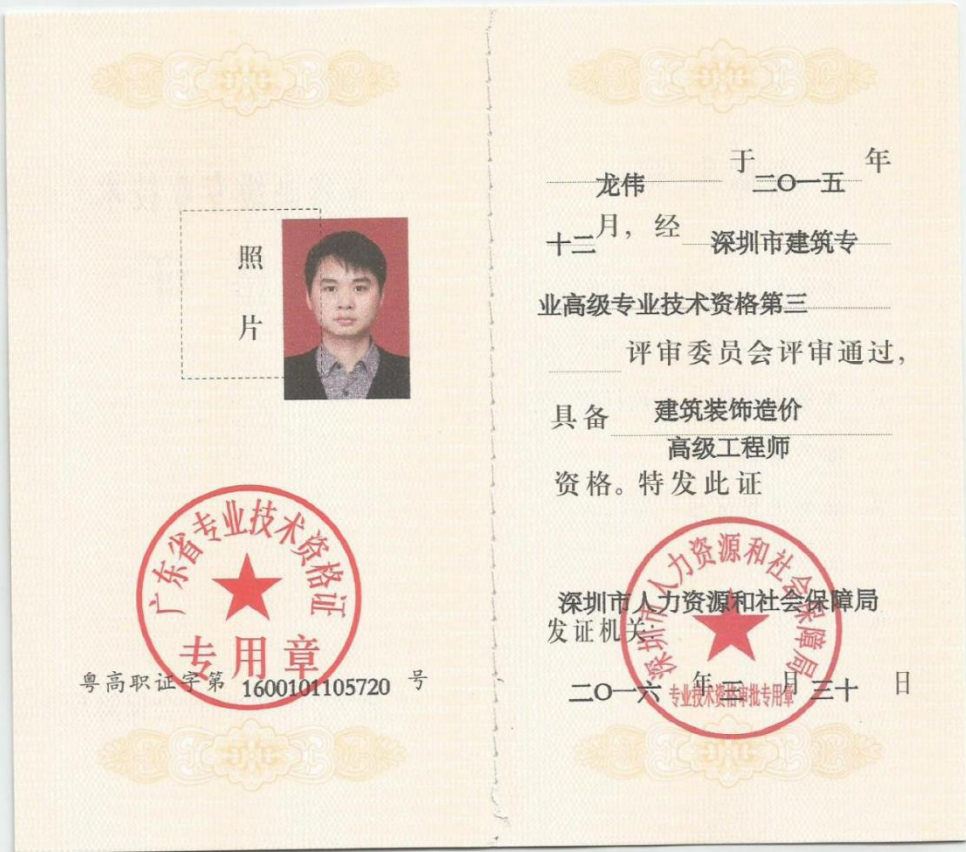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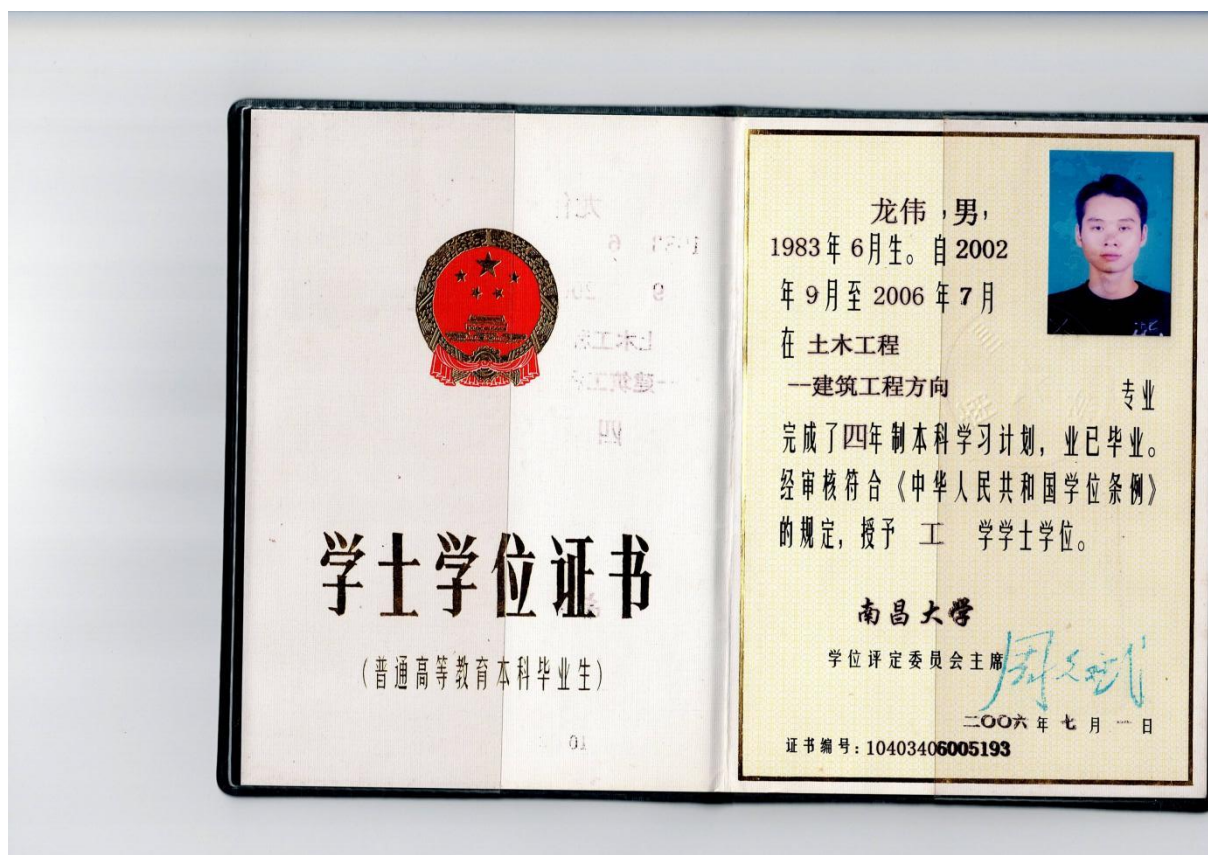
日期：



附注：本表一式三份。

5.5、生产经理龙伟相关证件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伟 被评为
2017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粤SYJ17161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2020年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建筑幕墙类）

项目经理证

项目名称：南宁禾田信息港玻璃幕
墙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姓 名：龙伟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荣誉证书

龙伟同志：

你负责实施的定兴县黄金台博物馆展陈装饰工程
被评为2019年广东省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GDKJSF2019-017



证书

龙伟同志：

你负责施工的佛山天虹购物中心装饰工程二标段工程被评为
二〇二〇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颁此证

证书编号：SFGC200021



荣誉证书

龙伟同志：

你负责施工的 定兴县黄金台博物馆展陈装饰 工程被评为
二〇一九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
特 颁 此 证

证书编号：SFGC190103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经评定，授予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伟2017年度全国建筑幕墙
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姓 名：龙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502198306291399
编 号：CWEX18008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项目经理 证书

龙伟 在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经理：龙伟（身份证号 360502198306291399）

获奖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公共建筑装饰类

获奖项目：铁四院（光谷）高科技创新基地精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GZ2301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215.6	37.2	10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1e8891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质量负责人刘菲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2106000070000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菲

身份证号：42102219880926080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菲

身份证号：42102219880926080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71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菲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金融学院

校（院）长：

陈磊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15405201206002237

二〇一二年 一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藕池镇城乡
村12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80926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28-2038.04.28

姓名: 刘菲	社保电脑号: 611709030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926080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8c1e97d7c7)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7、安全负责人冯志刚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3836

姓 名:冯志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4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0日 至 2027年04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0日





姓 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144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4080060609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4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年05月13日

0001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5月13日

注册记录

B0039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5月28日

Y0414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注册记录

B0037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13日

注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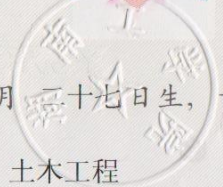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296 号

526
于 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冯志刚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志刚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5003984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冯志刚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4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新玥庭1栋2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22-2033.11.22

姓名: 冯志刚	社保电脑号: 612704231	身份证号码: 43022519810427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e965e2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03-24日
证明专用章

5.8、安全员刘灿荣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 名:刘灿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6日



姓名 刘灿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
路梅林花园阁327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36.12.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灿荣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工商企业管理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

校（院）长：周创兵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4035201606001625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灿荣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7903648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40921198711258331
单位编号：6288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222.8		443.6		1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88c1eb0864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9、劳资专管员王雨琴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雨琴

身份证号：4212811994121019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6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雨琴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王存文

批准文号：(88)化教职字第108号

证书编号：104905202305004827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国成人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王雨琴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12 月 10 日

住 址 湖北省赤壁市赤马港营里
社区三组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4.07-2045.04.07

姓名: 王雨琴		社保电脑号: 640998006		身份证号码: 4121811994121019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28812	4500.0	720.0	36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196.0	5598.0			1514.73	504.96			504.96						11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1e96dbd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深化设计负责人陈松林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松林

身份证号：4309231991091929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市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0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松林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周必胜

证书编号：105381201405001398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松林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9 月 19 日

住 址 湖南省安化县江南镇边江村第六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91091929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37.12.22

姓名: 陈松林	社保电码: 643633591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91091929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5.11、商务经理章敏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章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12月2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2028年03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章敏

签名日期: 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章敏
证件号码：3408221984122248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440000568



23



姓名: 章敏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412224833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752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章敏
深圳市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2024 年 1 月 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章敏

身份证号：3408221984122248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章 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
明街道将石新围一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8412224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6-2035.02.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章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张久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74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章敏，男，
1984年12月生。自2002
年9月至2006年7月
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安徽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久祥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3614200600074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章敏 社保电脑号：627388620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412224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80.0	172.0	9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e8024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2、幕墙施工员饶志云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饶志云

身份证号： 3622021999071053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志云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室内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 郝世栋

证书编号: 14126120210600131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35.06.13

姓 名 饶志云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7 月 10 日

住 址 江西省丰城市杜市镇邹家
村下饶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姓名: 饶志云		社保电脑号: 806684933		身份证号码: 36220199907105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372.0	93.0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e8e8f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生育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3、门窗施工员饶小平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41810294418001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饶小平
	身份证号: 3622021972052053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饶小平			社保电脑号: 641632983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7205205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628812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196.0	5598.0			5250.66	2019.54			504.96					1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8c1e88014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江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0年3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5.14、质量员陈丹妮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42210700007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丹妮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丹妮

身份证号：4452221994090644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丹妮 性别女, 1994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杨仁树

证书编号: 100087202005003387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陈丹妮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9 月 6 日

住 址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镇宝塔
居委新丰南路河中教师楼
D栋302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3.14-2044.03.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1188.32	5594.16			1514.73	504.96			504.96				186.0	372.0	9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ebfc18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5、资料员陈雪梅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雪梅

身份证号：44142119901109224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3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科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206070293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5栋
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雪梅

社保电脑号：638444143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195.6	3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leaff63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6、材料员雷体桥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 04421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雷体桥

身份证号: 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体桥**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61200805000593**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雷体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4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
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体桥 社保电脑号：632310704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204033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1887.59	5594.16				5250.66	2019.54			504.96	232.2		504.8	12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1e97e8d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7、BIM 工程师童立锋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童立锋

身份证号：4414221996102506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童立锋	社保电脑号: 802649030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96102506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2520	10.08	20.16
2520	10.08	20.16
2520	10.08	20.16
4775	9.1	38.2
4775	9.1	38.2
4775	9.1	38.2
4775	9.1	38.2

6 186.0 372.0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8cleafedd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